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并将相应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结合修订情况相应制定摘要等文件。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载于2023年9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